



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400008810913X	达州市生态环境局	1338	1338	1333	5	0
合计			1338	1338	1333	5	0

- 说明：
- 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 - 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 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件）		
1	11511400008810913X	达州市生态环境局	1	75	1	0	0	0	0	2	0	0	7	11	97	752.81	“其他行政处罚”为“不予行政处罚”
合计			1	75	1	0	0	0	0	2	0	0	7	11	97	752.81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4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合计	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
1	11511400008810913X	达州市生态环境局											1	0	0
合计			1	0	0	0	0	0	0	0	0	0	0	6	7

- 说明：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 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 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 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代码	单位全称
0913X	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1400008810913X	达州市生态环境局	2368	338	2030	1238	325	52
合计			2368	338	2030	1238	325	52

说明:

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；
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，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；
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，不计入检查次数。

2024年度现场行政检查频次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序号	检查计划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备注
1	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检查	从双随机名录库中按照执法人员数量的5倍抽取1238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	一年一次	全年完成检查1238家	
2	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检查	从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名录库中按照5%的比例抽取52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	一年一次	全年完成检查52家	
3	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执法检查	对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企业全覆盖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	一次	5月完成检查3家	
4	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非现场专项执法检查	对我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非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	一次	10月至11月完成检查338家	
5	高铁建设项目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项复查	对我市高铁建设项目有关单位全覆盖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	一次	10月完成检查114家	
6	达州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	我市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单位208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	一次	3月份完成检查208家	
7	信访、投诉、上级交办、其他部门转办、“12345”转办检查事项	信访、投诉、交办、转办对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	根据实际情况	全年完成检查415家	

说明：一个现场检查计1次，此表应与本单位现场检查总数相匹配。如现场检查数是50次，那么每个检查计划对应的检查对象之和是50次。备注中载明是日常检查/专项检查。